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10.27 法律字第 114035125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要 旨：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主 旨：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疑似遭受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602671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上開說明，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參照）。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1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 3 項）。」考其立法理由係特定行政程序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該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適時主張權益，必須對程序之進行有所了解，爰規定當事人有請求閱覽卷宗之權；但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申請閱覽之資料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又無法分離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者，即應豁免公開，以兼顧第三人之隱私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47 號判決參照）。

四、有關貴部來函說明六所述「惟為確認被害幼兒受害之案件情節所需，是否得認係對公益有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不予遮蔽逕同意家長閱覽」一節，查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不同，其並無「得認係對公益有必要」而可不予遮蔽依法規規定有保密必要之資料，逕同意閱覽之規定，故貴部上開所述與行政程序法規定，尚有未合，爰予釐清。

五、有關旨案被害幼兒家長於行政程序中，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閱覽影音資料，是否應遮蔽班級內其他幼兒或教保相關人員個人資料之畫面，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有無涉及個人隱私而有保密之必要判斷之。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